

江惠貞 曾巨威 吳育昇 李貴敏 蔣乃辛
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周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，有鑑於近來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肺炎、敗血症及腦膜炎等嚴重併發症甚或死亡的機率，疾管署已於 103 年起，將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擴及 1 至 2 歲幼兒。然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 10 價疫苗混充或謊騙家長為新型疫苗，施打於非屬公費補助範圍之孩童，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，孩童家長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，而易受欺騙。爰此要求衛福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，並同相關配套辦法，以嚇阻此類情事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來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肺炎、敗血症及腦膜炎等嚴重併發症甚或死亡的機率，疾管署已於 103 年起，將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13）接種對象擴及 1 至 2 歲幼兒。然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 10 價疫苗混充或謊騙家長為新型疫苗，施打於非屬公費補助範圍之孩童，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，孩童家長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，而易受欺騙。爰此要求衛福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，並同相關配套辦法，以嚇阻此類情事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疾管署表示，103 年將持續提供 98 至 100 年出生、5 歲以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幼童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，接種對象再擴及 101 及 102 年出生滿 1 歲的幼兒，估計約有 52 萬名幼童受惠，而社區老人也可望因幼童鼻咽帶菌率的下降，打斷傳播鏈，而間接得到保護，平均每年可望減少該 1 至 2 歲族群約 63 例幼兒感染 IPD 及挽回約 3 名幼童的生命。

二、依據我國監測資料顯示，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PD）好發於 5 歲以下幼童及 65 歲以上老人，幼童發生率又以 2 至 5 歲最高，1 至 2 歲次之。

三、因疫苗種類一般家長並無法得知，且非屬公費補助範圍之孩童仍有施打需要，教導民眾對於疫苗之衛教認知，則為刻不容緩課題，政府有責任將國家防疫工作完善，以利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7 人，為教育部不顧民間團體的反對，在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，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，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，為免爭議擴大，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，如果有爭議或不同敘述之部分，爾後不

得列為考試試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7 人，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、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，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，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，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，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，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，為免爭議擴大，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教育向來廣受賞議的問題之一，就是考試引導教學，且教科書長期扮演考試標準答案要角，也正因過於強調內容的一致性與正確性，成為提供官方審定行為的正當性，竟而提高課綱片面的影響力，所以課綱所以能影響教學內容，就是透過教科書為媒介，因為最終就是利用考試來影響學子的思維。

二、為何教改力推教育一綱多本制度，原希藉由不同內容的教科書，呈現不同的意識形態光譜，以降低教育一元化的危險，而反教改的黨國保守勢力反而強推一綱一本，進而要「微調課綱」，司馬昭之心明矣。

三、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，其目的是維護學生自我的發展，教師本來就有其教學自由，可以也應該在課程中引導學生去思考、批判官方的觀點；真正的多元教育是在每間教室裡，透過教師與學生長期互動發生的，而不是由教育部所控制的會議所產生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 周倪安

連署人：陳其邁 姚文智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應元

薛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

田秋堇 林岱樺 魏明谷 何欣純 劉建國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既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詹凱臣等 23 人，鑒於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，寵物買賣業者販售寵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，違者可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修法至今，全國開罰件數竟僅 9 件，總金額僅 32 萬元。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以來，全國竟僅開罰 9 件。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將更難獲得解決，相對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